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h75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萬里區崁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251915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c7210e83560bc63e7654534d360ab404_11223185073_112D2608376-01.ods)

主旨：為提升特殊教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教育部113年規劃辦理「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」，請於113年1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提供學分班進修需求人數及參加教師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49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規劃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薦送資格對象：具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，並任職於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（二）修習課程學分數：最低應修12學分，教師於修畢課程後，於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教師證書註記修習之需求次專長。

（三）開班時間及費用：將視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3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，開班費用由教育部支應，學員無須支付學分費。

（四）另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，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

郭育青

輔導室

第1頁，共2頁



1127286275

(112/12/27)

權益，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，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，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。

三、檢送旨揭需求薦送表1份，請貴校填妥並於113年1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將ODF檔及核章PDF檔回傳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：ah7539@ntpc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3/12/27 文
交 11:48:13 章

